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嘉簡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邱名儀

被告 林秋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10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嘉義簡易庭 審判長法官 郭振杰

法官 王榮賓

法官 蘇珈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士祐